**版本号：DQA-2025047-CS20250825003**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QA-2025047-CS**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委托，拟对2025年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运维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QA-2025047-CS**

**二、项目名称：2025年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1包：2025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运维项目；2包：2025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声环境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 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 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 029-85910165

**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贾旭鸣

联系电话： 029-8116985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34,224.00元  采购包2：664,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制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制定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核算后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和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环境监测站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条款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贾旭鸣

联系电话：029-811698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包：2025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运维项目；2包：2025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声环境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4,22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4,224.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运维服务 | 1.00 | 234,224.00 | 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6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6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运维服务 | 1.00 | 664,000.00 | 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1.项目维护服务的内容、预期目标：**  本项目运维的主要内容为：1套市级环境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中心管理平台）的运维，详细内容以2.1系统总体构成及清单为准。  运维目标：  平台运行稳定率≥95%；  数据获取率>95%  数据备份：定期备份成功的频率100%；  故障处理率100%；  高危漏洞修复率100%；  响应时间：普通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要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紧急事件响应时间立即响应（不超过30分钟）；  数据恢复时间：从数据损坏或丢失到恢复正常所需的时间：24小时；  运维支持：普通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8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48小时内排除； | | **2.项目运维对象基本情况：**  2.1系统总体构成及清单  2025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运维项目源于西安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的市级环境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中心管理平台）。  市级环境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中心管理平台）的运维包含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噪声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APP、具体区域（1000mX1000m）噪声地图、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手工）监测管理平台及平台支撑软硬件。  运维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 数量  （单位） | 集成厂商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市级环境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中心管理平台） | 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 | | 1（套） |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2 | 噪声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  APP | | 1（套） |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420,000.00 | 420,000.00 | | 3 | 具体区域（1000mX1000m）  噪声地图 | | 1（套） |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450,000.00 | 450,000.00 | | 4 | 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  （手工）  监测管理平台 | | 1（套） | 中节能（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320,000.00 | 320,000.00 | | 5 | 服务器机房  建设（含平  台支撑软硬  件） | 2台应用服务器 | 2（台） | 宝德PR210K32 | 62,500.00 | 125,000.00 | | 6 | 1（台）数据库服务器 | 1（台） | 宝德PR210K32 | 60,000.00 | 60,000.00 | | 7 | 数据库软件 | 1（套） |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DM8 | 30,000.00 | 30,000.00 | | 8 | VPN中心端 | 1（套） | 深信服AF-2000-FH2130B-J2 | 88,000.00 | 88,0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 | | | | | | 2,493,000.00 |   2.2系统情况说明  2.2.1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已建成的支持前端监测数据接入，提供数据接入与查询、噪声监测子站运行管理、数据存储及审核、数据统计分析、声环境质量综合分析、声音识别数据审核评价、声音识别数据审核评价、质控信息化管理、监测点位管理、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和与上级平台对接等功能模块，可为噪声监测提供数据管理中台，为声环境质量评价与分析、有关部门进行监管提供数据支撑和场景复现。  2.2.2 噪声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APP：已建成的提供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 App，实现噪声污染移动监管功能。  2.2.3 具体区域（1000mX1000m）噪声地图：已建成的基于GIS地图，绘制指定城市区域的三维噪声地图，搭建城市三维噪声地图展示平台，支持噪声污染防治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2.2.4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手工）监测管理平台：已建成的用于规范全市统一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与评价工作，对区域声环境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建立统一数据上报、数据核查、各类声环境评价以及综合评价报告业务规范，综合提高监测的数据收集、报告分析的效率。  2.2.5平台支撑软硬件：已建成的包含2台应用服务器、1台数据库服务器、及配套的数据库软件，均按国产化要求建设，已取得二级等保测评报告，已符合信创改造要求。    **平台支撑软硬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应用服务器1 | PR210K32 | 宝德 |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 | | 2 | 应用服务器2 | PR210K32 | 宝德 | | 3 | 数据库服务器 | PR210K32 | 宝德 | | 4 | 数据库 |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DM8 | 达梦 |  | | | **3.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3.1运维工作任务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声环境质量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工作须满足《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1.1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是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主要工作之一，平台须保证全年365天（闰年366天）连续运行。根据运行维护管理计划的要求，在日常维护工作中，运维人员及时解决应用系统遇到各种问题，对软件平台系统监控、支撑软硬件监控、通信状态监控等,同时形成各类相关报告，如日常监测报告、状态监测报告、常规维护报告、应急处理报告等，作为运行情况的信息反馈给用户。及时完成上级管理部门布置的任务。  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以及用户需要，采用运行维护相关的软件系统，由运维服务人员负责平台日常监控以及维护实施工作，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及时填写《运维记录表》并存档。  提供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涉及核心业务调度告警监管支撑，如噪声超标告警跟踪、站点离线告警跟踪等核心业务的数据监控服务，并对相关业务预警及时汇报，定期输出监控汇报材料。  3.1.1.1 日常维护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描述 | | 1 | 软件平台系统监控 | 对软件平台的系统进行实时监控 | | 2 | 支撑软硬件监控 | 对支撑软硬件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及配套的数据库软件等进行实时监控 | | 3 | 通信状态监控 | 检查各系统数据传输质量情况 | | 4 | 业务告警监控 | 提供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涉及核心业务调度告警监管支撑 | | 5 | 用户反馈处理 | 跟进用户意见和建议，每日反馈并及时处理 | | 6 | 现场应急处理 | 按应急处置流程，处理各应急情况 |   3.2软件平台系统监控  对软件平台系统，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噪声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APP、具体区域（1000mX1000m）噪声地图、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手工）监测管理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包括系统性能、资源利用率、服务可用性等指标，以便及时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进行优化。具体包括：  3.2.1每日检查各软件系统登陆情况，如各权限等级账号登陆、数据、业务权限是否正常。  3.2.2每日检查各软件系统资源使用情况，如CPU占有率、内存占有率、磁盘空间等。  3.2.3每日检查各软件系统的性能，如基本查询页面的响应时间、报表查询的响应时间、渲染或复杂功能的响应时间。  3.2.4每日检查各系统服务的可用性，保证各系统及功能为最新版本，各功能是否正常。  3.2.5每日检查操作系统更新情况、漏洞情况，确保操作系统与各系统、数据库，并及时进行版本升级。  3.2.6及时处理各异常情况。  3.2.7记录以上各检查及处理情况，形成各类相关报告。  3.3支撑软硬件监控  对支撑软硬件应用服务器、台数据库服务器及配套的数据库软件等进行实时监控，并进行及时处理及优化。具体包括：  3.3.1每日检查服务器的电源状态、风扇运转情况以及硬盘活动指示灯等硬件运行情况，确保服务器运行稳定，没有异常故障。  3.3.2每日检查服务器所在机房的温度和湿度，确保环境符合要求，如果环境异常，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调节。  3.3.3每日检查磁盘健康情况，清除不必要的文件和日志，释放存储空间；定期进行磁盘碎片整理，提升磁盘读写效率；使用监控工具检测硬盘健康状态，如有异常，及时更换。  3.3.4每日检查服务器的内存占用率和CPU使用率，及时调整配置或优化程序；定期检查内存插槽、内存条等硬件连接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3.3.5每日检查数据库健康及安全情况。检查各定期备份数据库的数据情况，确保数据安全；监控数据库性能，如查询慢、连接断开等问题，及时进行优化和修复；对数据库进行定期的优化和索引重建，提升查询效率；定期清理无用的数据库对象，减少数据库的存储空间占用。  3.3.6及时处理各异常情况。  3.3.7记录以上各检查及处理情况，形成各类相关报告。  3.4通信状态监控  对软件平台系统，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噪声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APP、具体区域（1000mX1000m）噪声地图、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手工）监测管理平台的相关通信系统，进行状态监控。具体包括：  3.4.1每日检查各系统数据通信情况，前端子站数据运行状态，不同类型的数据是否正常传输到各系统。确认各系统数据采集率。  3.4.2每日检查各系统监控数据是否正常。出现异常值时查找原因并判断数据是否有效。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恒值不变的情况，如接收的监测数据Leq监测结果持续多条不变；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浮动异常情况，如同一时段内Leq监测结果起伏较大；审核监测数据是否超过测量范围，如最大值超过仪器测量上限，最小值低于仪器测量下限；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逻辑异常的情况等情形。  3.4.3每日检查各系统数据的网络授时是否正常。  3.4.4每日检查各系统数据是否获得了正确的统计。  3.4.5每日检查各系统数据上报及接口是否正常。  3.4.6及时处理各异常情况。  3.4.7记录以上各检查及处理情况，形成各类相关报告。  3.5业务告警监控  提供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涉及核心业务调度告警监管支撑，如噪声超标告警跟踪、站点离线告警跟踪等核心业务的数据监控服务。具体包括：  3.5.1每日检查系统中噪声超标告警，并跟踪告警处理情况。  3.5.2每日检查系统中站点离线告警，并跟踪告警处理情况。  3.5.3每日检查系统中其它类型告警，如子站开关门、网络不稳定、电池电量不足等，跟踪告警处理情况。  3.5.4每日对当天的天气进行记录并对异常天气进行预警，记录和报告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特殊情况，如：台风、暴雪、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影响，可能对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电力中断、通信中断、设备故障等异常报警、其他干扰等。  3.5.5记录以上各检查及处理情况，形成各类相关报告。。  3.6用户反馈处理  跟进用户意见和建议，每日反馈并及时处理。具体包括：  3.6.1每日跟进用户问题并及时响应和处理用户反馈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3.6.2每日跟进用户对系统的意见及建议，反馈技术人员，并跟进处理情况。  3.6.3记录以上各跟进情况及处理情况，形成各类相关报告。  3.7.现场应急处理  按应急处置流程，处理各应急情况。具体包括：  3.7.1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处置。自然灾害分为已造成损失和还未造成损失，在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响应不同的措施予以应对。  3.7.2数据采集系统崩溃应急预案处置。针对数据采集设备及软件出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保证数据的正常采集和上传发布。  3.7.3人为干扰应急预案处置。人为干扰分为影响噪声设备运行或未实际造成设备数据异常区分,及时向用户报备,针对不同情况作出具体解决办法。  3.7.4通信、电力供应异常应急预案处置。通信异常，报运营商处理。电力供应异常可分为，判断站点供电异常原因，分为噪声自动监测站供电端供应异常，站点供电端异常需报备业主，并通知地方站协调解决，需要区分彻底清查原因,公司合理解决故障，站点故障排除后恢复站点运行。  3.7.5数据质量问题应急预案处置。针对系统运维和审核时出现的数据质量问题，根据问题来源和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处理措施。  3.7.6重大活动或会议保障应急预案处置。针对当地或用户举办的各项活动，配合保障，并保障系统正常。  3.7.7异常天气类应急预案处置。由于异常天气，如暴雨、暴雪、冰雹或其它突发原因造成的数据异常及系统异常处置。  3.7.8记录以上各应急预案及处理情况，形成各类相关报告。  3.8日常维护工作成果  通过软件平台系统监控、支撑软硬件监控、通信状态监控、业务告警监控、用户反馈处理、现场应急处理，保障市级环境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中心管理平台）的包含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噪声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APP、具体区域（1000mX1000m）噪声地图、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手工）监测管理平台及平台支撑软硬件各相关使用、功能、业务正常。  日常维护记录表：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 | | 检查类型： | 软件平台系统监控 | | | 检查日期： |  | | | 检查人员：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处理情况 | | 系统登陆情况 |  |  | | 系统资源使用情况 |  |  | | 软件系统的性能 |  |  | | 系统服务的可用性 |  |  | | 系统更新情况、漏洞情况 |  |  |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 | | 检查类型： | 支撑软硬件监控 | | | 检查日期： |  | | | 检查人员：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处理情况 | | 硬件运行情况 |  |  | | 机房的温度和湿度 |  |  | | 磁盘健康情况 |  |  | | 内存占用率和CPU使用率 |  |  | | 数据库健康及安全情况 |  |  |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 | | 检查类型： | 通信状态监控 | | | 检查日期： |  | | | 检查人员：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处理情况 | | 系统数据通信情况 |  |  | | 系统监控数据 |  |  | | 网络授时 |  |  | | 数据统计 |  |  | | 数据上报及接口 |  |  | | 其它情况 |  |  | | 系统名称： |  | | | 检查类型： | 业务告警监控 | | | 检查日期： |  | | | 查询人员：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处理情况 | | 噪声超标告警 |  |  | | 站点离线告警 |  |  | | 其它类型告警 |  |  | | 天气情况及预警 |  |  | | 其它情况 |  |  | | 1. |  |  | | 2. |  |  |  |  |  |  | | --- | --- | --- | | 系统名称： |  | | | 检查类型： | 用户反馈处理 | | | 检查日期： |  | | | 检查人员：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处理情况 | | 用户问题 |  |  | | 系统的意见及建议 |  |  | | 其它情况 |  |  | | 1. |  |  | | 2. |  |  | | 系统名称： |  | | | 检查类型： | 现场应急处理 | | | 检查日期： |  | | | 检查人员：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处理情况 | | 自然灾害 |  |  | | 数据采集系统崩溃 |  |  | | 人为干扰 |  |  | | 通信、电力供应异常 |  |  | | 数据质量问题 |  |  | | 重大活动或会议保障 |  |  | | 异常天气 |  |  | | 其它情况 |  |  | | 1. |  |  |   日常监测报告：通过软件平台系统监控、支撑软硬件监控、通信状态监控、业务告警监控、用户反馈处理、现场应急处理的记录，形成的日常监测报告、状态监测报告、常规维护报告、应急处理报告，完成相关日常运维电子及纸质档案。并按运维报告进行月度、年度报告。  3.9.远程维护  远程维护，为维护工作的补充，在服务期内，公司配运维服务部门，具有各专业业务、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辅助驻场运维人员师，远程检查系统各个功能模块工作能力。  如对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中的噪声地图进行远程维护、业务管理APP维护等。  检查噪声地图的各个功能模块是否正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3.9.1地面噪声分布的渲染、建筑物立面噪声分布的渲染等；  3.9.2数据查询功能，降噪措施和效果等三维变化分析等功能；  3.9.3噪声地图多维数据查询：  3.9.4支持实时调取点位，实时噪声数据及趋势数据档案功能；  3.9.5支持调取点位视频数据、声源识别数据、超标告警事件等点位超标溯源档案功能；  3.9.6多维数据同步查阅功能；  3.9.7降噪措施、降噪效果等三维变化分析模块功能。  检查业务管理APP是否正常，包括以下内容：  （1）APP接口是否正常，  （2）APP数据访问及权限是否正常。  （3）定位APP故障时，远程进行故障调查，确定故障的原因和解决方案。  （4）APP远程版本进行统一维护管理。  3.10备份与恢复  备份维护是运行维护阶段的一项主要工作。备份的主要目的，就是实现备份对象的再利用价值。通过对系统或数据实施完整而有效的备份，并且在必要的时候进行安全而高效的恢复，才是有意义的备份维护。  安排服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应用系统、网络系统等进行系统和数据的备份与恢复，并填写备份/恢复记录。  3.10.1系统备份  系统备份主要是备份各应用系统的相关配置参数和数据，系统备份分为系统全备份和系统关键数据备份两部分。  系统全备份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在系统崩溃时能够在最短时间里将系统恢复，一般在系统安装的初期执行该备份一次即可；当系统出现重大改动或者升级之前，则需要再进行备份。  系统备份实施人员需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并且详细记录系统备份的整个过程，包括原始状态信息、目的状态信息等，形成操作说明文档。当执行系统恢复操作时，可参照备份说明进行实施。  3.10.2.数据备份与恢复  数据备份主要是将数据通过某种方式，以特定格式加以保留，以便在系统遭受破坏或其他特定情况下，重新加以利用的一个过程。数据备份是运维阶段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数据备份是为了防范意外事件的破坏，而且还是历史数据保存归档的最佳方式。每月完整备份、每周增量备份（差异备份）。通过数据备份，为历史数据查询、统计和分析，以及重要信息归档保存提供了可能。  数据备份实施人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和优化数据备份工具或备份方法，充分考虑CPU占用率、磁盘空间占用情况、网络带宽占用量、单位数据量的备份时间等因素，以最低的资源占用率，来进行自动而高速度的数据备份。详细记录备份的时间、版本、内容等信息，以方便备份文件的管理与恢复。  及时更新噪声监测数据。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维护，包括系统数据库数据、应用管理系统数据、二维噪声地图数据、三维噪声地图数据、噪声预测数据等的维护和备份。  3.11系统更新及升级  升级维护主要包括软件产品所在操作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在不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进行升级维护服务。运维服务过程中，对各类操作系统补丁进行鉴别，并及时更新操作系统所需补丁。根据主管部门的需求更新和升级平台功能，完善功能区、区域网格和交通噪声监测点位的可视化展示内容。  3.12运维报告  定期提交平台系统的运行维护报告，每月提交运维月报，每年提交年度运维报告。根据管理部门需求提供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写服务。  3.12.1故障处理  3.12.1.1硬件故障  1.电源问题：电源是服务器正常运行的关键部件。电源故障的表现包括服务器无法启动、频繁死机等现象。解决方法是检查电源连接是否牢固，是否存在过载的情况。  2.硬盘问题：硬盘是存储系统的核心，如果硬盘出现问题，数据将会丢失，影响服务器的正常运行。常见的硬盘问题有无法读取数据、数据读取缓慢等。解决方法是进行磁盘检查或更换硬盘。  3.散热问题：服务器长时间运行会产生大量的热量，如果散热不良，会导致服务器宕机或者长时间运行速度缓慢。解决方法是更换风扇或者清洁散热器。  3.12.1.2 操作系统故障  1.死机问题：服务器突然死机，可能是由于操作系统出现故障导致。解决方法是手动重启服务器，发现故障后恢复操作系统。  2.网络问题：服务器无法连接到网络或者网络连接时断时续的问题。可以检查系统网络配置和网络硬件（如网线、交换机）是否正常运行。  3.蓝屏问题：操作系统出现严重的错误导致蓝屏。解决方法是手动重启服务器或者通过系统恢复选项进行修复操作系统。  3.12.1.3 软件故障  1.程序运行问题：服务器运行的某个程序出现问题，会导致服务器卡死或者崩溃。解决方法是检查程序是否存在缺陷或者冲突，进行相关修复。  2.数据软件故障：例如数据库软件，可能存在运行缓慢或者无法正常运行的问题。可以通过检查数据库配置、重启数据库等方式来解决。  3.服务异常：服务器上运行的某个服务异常中断，可能导致相关程序无法正常运行。解决方法是检查服务运行状况，进行服务重启操作。  3.12.1.4 故障总结  以上从机房服务器的角度出发，总结了常见的故障和相应的解决方法。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还需要时刻注意服务器的运行状态，遇到故障时及时进行排查和解决。  3.13安全维护  1.病毒和恶意软件：服务器被感染病毒或者恶意软件后，会导致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问题。解决方法是使用杀毒软件进行检测和清理。  2.网络入侵：黑客通过互联网进入服务器，窃取重要数据或者控制服务器。可以通过加强服务器安全设置、升级系统补丁、使用防火墙等来解决。  3.口令安全：服务器管理者的口令被破解，会导致服务器被控制或者数据泄露。可以加强口令复杂度、定期更换口令、限制远程登录等来加强服务器安全。  4、协助做好评测工作：在确保系统安全性和合规性的基础上，运维人员需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并修复潜在的安全隐患。针对密评信创工作，运维人员应积极跟进最新的技术动态和政策要求，提出不满足及整改建议，协助做好评测工作。  5、协助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配合网络与信息安全政策，保障安全措施得以贯彻执行，定期执行系统安全评估和漏洞检测，主动防御潜在安全威胁，从而维护系统的安全性和数据的完整性。  3.14运维工作分类  按运维对象分为软件运维、和硬件运维，软件运维包括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噪声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APP、具体区域（1000mX1000m）噪声地图、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手工）监测管理平台。硬件运维包括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1、应用服务器2等。  按工作内容分为日常维护、远程维护、备份与恢复、系统更新及升级、运维报告、故障处理、安全维护。其中日常维护包括软件平台系统监控、支撑软硬件监控、通信状态监控、业务告警监控、用户反馈处理、现场应急处理。故障处理包括硬件故障、操作系统故障、软件故障、故障总结。  3.15运维人员要求  配备1名驻场运维人员，统筹处理所有的运维工作，该驻场运维人员必须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噪声自动监测内容的培训。  按运维工作任务日常维护、远程维护、备份与恢复、系统更新及升级、运维报告、故障处理、安全维护开展具体工作。  运维人员需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技术能力，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和维护流程，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数据的安全。  运维人员应具有对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及时更新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非法访问，确保安全问题。  3.16运维工作平台及运维条件  1、提供声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噪声远程质控及业务管理APP、具体区域（1000mX1000m）噪声地图、声环境常规监测管理（手工）监测管理平台系统运维帐号及系统日志。  2、提供2台应用服务器、1台数据库服务器、及配套的数据库软件相关配置。  3.17运维服务成果  运维期截止时，应向业主单位整理提交以下交付内容：  1、12份运维月报、1份年度运维报告；  2、移交最新的全量系统备份与全量数据备份数字资产1套；  3、移交最新发布的软件平台程序1套。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按照运维实施方案进行运维工作，严格按照运维要求进行每日运维工作，保证平台时刻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每天进行数据审核工作并完成每周、每月、每季度或者年度的数据分析工作，按要求生成报表并存档。  1、运维服务期第二个月起，每月10日前，向业主单位整理提交上月运维月报。  2、运维服务期满。20日内整理提交年度运维报告。  **5.项目保障**  响应时间：普通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要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紧急事件响应时间立即响应（不超过30分钟）。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按照市数据局安排，完成系统上云等其他相关工作  应急响应流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尽的应急响应处理预案，对项目实施的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制定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  img  **运维服务应急响应处理流程**  针对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各样的风险，制定预防处理措施，举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事件** | **预防措施** | **处理** | | 应用软件 | 无法启动软件可执行文件 | 运维人员提前准备好各类需维护软件安装程序 | 将应用软件数据文件备份后，重新安装 | | 软件打开过程中或运行中异常错误关闭 | 运维人员准备好安装程序，操作系统优化和修补软件，查杀病毒软件 | 判断出错原因，备份数据，采取相关修复措施 | | 操作系统 | 使用者本机操作系统异常或系统资源占用严重 | 准备好系统检查程序及修补程序，以及查杀病毒软件 | 告知使用者错误原因可能类型，提出解决方案，经使用者认可后采取相应措施 | | B/S结构系统，浏览器异常或无法下载控件 | 准备流氓软件清理程序、修复浏览器软件、查杀病毒软件 | 检查浏览器选项设置，分析原因进行修复 | | 网络或服务器 | B/S结构系统网络流量异常或服务器登录异常 | 判断服务器是否异常，否则准备杀毒软件 | 检查网络流量，流量异常小则报修网络服务商，流量异常大则查杀病毒 |   **6.考核指标**  运维单位需接受用户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用户单位就运维服务质量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每3个月进行打分，每次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的，进行约谈并提供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权 重** | **服务承诺** | **考核标准** | | 绩效 | 40% | 1、确保市级环境噪声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各系统模块登录正常，各菜单、报表等功能操作正常。  2、确保平台运行稳定率≥95%。  3、确保数据备份：定期备份成功的频率100%；  4、确保故障处理率100%；  5、确保高危漏洞修复率100%；  6、不发生系统安全及数据泄露事故。  7、数据获取率>95% | 每次投诉扣1分  如发生系统安全及数据泄露事故，按影响情况扣分。 | | 时效 | 20% | 1、确保响应时间：普通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要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紧急事件响应时间立即响应（不超过30分钟）；  2、确保数据恢复时间：从数据损坏或丢失到恢复正常所需的时间：24小时；  3、确保运维支持（工作日）：普通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8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48小时内排除； | 时间超时，每次扣1分。 | | 能力 | 20% | 1、运维人员具有处理日常维护、远程维护、备份与恢复、系统更新及升级、运维报告、故障处理、安全维护的能力。  2、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紧急任务完成率100%，工作延迟率不超过5% | 发现能力缺失或完成率、延迟率不达标，每次扣1分。 | | 满意度 | 20% | 1、12份运维月报、1份年度运维报告；  2、移交最新的全量系统备份与全量数据备份数字资产1套；  3、移交最新发布的软件平台程序1套。  4、在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的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检查评分中不能成为后三名。 | 工作不满意，每次扣3分。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项目维护服务的内容、预期目标**  本项目运维的主要内容为：为20套国控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5套市控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3套噪声监测子站（噪声地图附属点位）、8套恶臭电子鼻监测站提供运维服务，详细内容以1.6章节运维清单为准。  运维目标：  每个站点月正常工作时间：不低于90%，数据采集率不低于95%（第三方因素除外）；  质控合格率：各子站每月远程自检不低于达标率95%，手工声校准不低于100%；  故障处理率：（所有站点及管理平台）100%；  设立24小时运维专线；  普通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8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48小时内排除  在每月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站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考核有不合规项目且无正当理由，进行资金扣除，每项按照1000-2000元酌情处理。  **2.项目运维对象基本情况**  2.1系统总体构成及清单  2025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源于西安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所建设的20套国控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3套噪声监测子站（噪声地图附属点位）、8套恶臭电子鼻监测站和市控噪声5套市控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配置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模块** | **二级模块** | | **数量**  **（单位）** | **制造厂商** | **规格型号** | | 1 | 现场端在线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子站） | 噪声监  测主体  单元 |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2 | 远程自检模块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3 | 倍频程与1/3倍  频程频谱分析模  块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4 | 超限录音模块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5 | 数据存储模块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6 | 声源识别辨析模  块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7 | 声源定位追踪模  块 | 5（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5（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8 | 北斗系统自动定  位校时模块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9 | 辅助监  测单元 | 气象六参数监测  仪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10 | 视频监控单元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11 | LED显示屏单元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12 | 微波雷达车流量  监测单元 | 3（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 VPN子站端 | 20（套） | 深信服 | SDW-R-B1100D | | 14 | 子站运  行基础  支持单  元 | 全天候防护箱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15 | 供电单元与后备电源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16 | 机箱智能环境控  制系统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17 | 多功能监测支架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18 | 接地及防盗报警  系统 | 10（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101配套 | | 10（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AHAI6218J配套 | | 19 | 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站 | | | 8（套） | 北京科尔康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AMG-800恶臭在线监测系统 | | 20 | 噪声监测子站（噪声地图附属点位） | | | 3套 |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CL 101 | | 21 | 市控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 | | 5套 | 杭州爱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2站点情况说明  1、20套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20套声环境质量监测站已建成，可连续稳定运行，提供噪声监测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点位编码** | **点位名称** | **经度** | **纬度** | **高度** | **详细地址** | **功能区** **类型** | | 1 | 西安市 | 610112310001 | 浐灞半岛藏珑小区 | 109.0286 | 34.3185 | 4.0 | 半岛藏珑小区 | 1类 | | 2 | 西安市 | 610112310008 | 恒大帝景1期 | 108.9808 | 34.3299 | 9 | 恒大帝景1期游泳馆二楼楼顶 | 1类 | | 3 | 西安市 | 610113310007 | 金地湖城大境天锦 | 108.9859 | 34.2049 | 4.0 | 金地湖城大境天锦19栋 | 1类 | | 4 | 西安市 | 610115310004 | 临潼四一七医院 | 109.1939 | 34.3629 | 4.0 | 职业医学楼 | 1类 | | 5 | 西安市 | 610117310002 |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 | 109.0829 | 34.5370 | 15.0 | 西安市高陵区政府 | 1类 | | 6 | 西安市 | 610118310003 | 户县滨河商务中心 | 108.5884 | 34.1131 | 4.0 | 户县滨河新区商务中心 | 1类 | | 7 | 西安市 | 610103320003 | 碑林区信义巷 | 108.9656 | 34.2547 | 6.0 | 碑林区信义巷7号院 | 2类 | | 8 | 西安市 | 610111320001 | 庆华新区 | 109.1103 | 34.2987 | 4.0 | 六街坊17号楼 | 2类 | | 9 | 西安市 | 610111320008 | 西安全运村甘棠苑 | 109.0309 | 34.3840 | 4.0 | 西安全运村甘棠苑12号楼 | 2类 | | 10 | 西安市 | 610112320004 | 紫薇苑世家别墅 | 108.9397 | 34.3519 | 4.0 | 紫薇苑欧洲世家内游泳馆北 | 2类 | | 11 | 西安市 | 610112320005 | 长庆湖滨花园 | 108.9827 | 34.4095 | 4.0 | 长庆湖滨花园 | 2类 | | 12 | 西安市 | 610113320006 | 天地源枫林意树 | 108.8732 | 34.2112 | 4.0 | 天地源枫林意树 | 2类 | | 13 | 西安市 | 610116320007 | 环境保护长安大队 | 108.9265 | 34.1613 | 4.0 |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长安大队 | 2类 | | 14 | 西安市 | 610102330006 | 新城区雁东供热站 | 109.0201 | 34.2451 | 4.0 | 新城区雁东供热站 | 3类 | | 15 | 西安市 | 610104330007 | 延长金石二分厂 | 108.8734 | 34.2774 | 4.0 | 陕西延长石油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金石二分厂西北侧 | 3类 | | 16 | 西安市 | 610113330008 | 兴蓉污水厂 | 108.8524 | 34.2472 | 4.0 |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类 | | 17 | 西安市 | 610116330005 | 航天六路创新园 | 108.9868 | 34.1534 | 4.0 | 航天六路航创路启航创新园 | 3类 | | 18 | 西安市 | 610111340004 | 浐河东路 | 109.0389 | 34.2710 | 4.0 | 西安银行(西安水岸东方社区支行) | 4a类 | | 19 | 西安市 | 610113340002 | 锦业路 | 108.8565 | 34.1959 | 4.0 | 西安创业园 | 4a类 | | 20 | 西安市 | 610116340003 | 沣东大道 | 108.7693 | 34.2616 | 4.0 | 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 4a类 |   2.3套噪声监测子站（噪声地图附属点位）  噪声监测子站（噪声地图附属点位）已建成，可连续稳定运行，为噪声地图提供数据支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站点名称** | **经度** | **纬度** | **详细地址** | | 1 | 曲江新区 | 曲江池东路 | 108.982519 | 34.204529 | 雁塔区曲江池遗址公园“W酒店”门口 | | 2 | 曲江新区 | 曲江池北路 | 108.986492 | 34.206779 | 雁塔区曲江池公馆和园“渭农良品”门口 | | 3 | 曲江新区 | 新开门南路 | 108.986393 | 34.206556 | 雁塔区曲江池公馆和园靠近转盘50米左右 |   2.4 5套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  5套声环境质量监测站已建成，可连续稳定运行，提供噪声监测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点位编码** | **站点名称** | **设备内容** | **噪声功能**  **区类别** | **详细地址** | | 1 | 未央区 | 415741001035 | 未央监测站 | 噪声子站+显示屏+风速仪+车流量 | 4A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77号 | | 2 | 雁塔区 | 415741001041 | 高新区监测站 | 噪声子站+显示屏+风速仪 | 3 |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77号 | | 3 | 周至县 | 415741001055 | 周至  二曲街道办 | 噪声子站+显示屏+风速仪 | 2 |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影西路7号 | | 4 | 未央区 | 415741001057 | 浐灞城市广场 | 噪声子站+显示屏+风速仪 | 1 |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影西路7号 | | 5 | 蓝田县 | 416741001060 | 蓝田食品厂 | 噪声子站+显示屏+六参数气象+声源定位+声源识别 | 2 |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影西路7号 |   2.5 8套恶臭电子鼻监测站  8套声环境质量监测站已建成，可连续稳定运行，提供恶臭气体监测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序号** | **站点名称** | **经度** | **纬度** | **站点地址** | | 临潼新丰工业园区 | 1 | 陕西驭腾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恶臭在线自动监测站 | 109.2422 | 34.4107 | 参考：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陕西驭腾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内右侧 | | 2 | 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恶臭在线自动监测站 | 109.2794 | 34.4322 | 参考：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安邦淇制油科技有限公司厂内铁道旁（东北角） | | 临潼代新工业园区 | 3 | 西安昌辉模板有限公司恶臭在线自动监测站 | 109.2950 | 34.4188 | 参考：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安昌辉模板有限公司门房楼顶 | | 4 | 西安市鹊信机械厂恶臭在线自动监测站 | 109.2895 | 34.4062 | 参考：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安市鹊信机械厂门外围墙边 | | 蓝田工业园区 | 5 | 华胥镇污水处理厂恶臭在线自动监测站 | 109.1437 | 34.2481 | 参考：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污水处理厂边界站楼顶 | | 高陵泾河工业园区 | 6 |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恶臭在线自动监测站 | 109.0374 | 34.5065 | 参考：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角 | | 7 | 高陵区中医医院新址恶臭在线自动监测站 | 109.0686 | 34.5112 | 参考：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新址院内西北角 | | 8 | 泾渭停车场（泾渭南路1350号）恶臭在线自动监测站 | 108.9672 | 34.4409 | 参考：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渭停车场（泾渭南路1350号）大门内右侧 |   **3.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3.1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内容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工作须满足《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906-2017）和《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3.1.1日常维护  1）每天定时远程自检，自检偏差大于 0.5dB 则进行现场声校准，及时查明原因；  2）每日检查各监测站点的数据传输情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数据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处人工备份数据；  3）每日通过远程监控系统，检查各站点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4）每日对各站点的时钟和日历设置进行检查，若发现时钟和日历错误应及时调整；  5）每日对各站点噪声事件的录音进行回放，备注主要噪声源；  6）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如：急剧升高、降低或连续不变等。出现异常值时，均不得擅自删除，应先检查数据异常原因，再根据原因判断数据是否有效并进行数据初审；  7）日常检查情况应每日记录，每月汇总。  3.1.2站点定期巡检及维护  1）应定期（至少每月一次）进行声校准，声校准用校准器校准；  2）检查站点支架、机箱外观是否完好。检查传声器、延长电缆、避雷设施等外部设备是否被损坏，是否附有异物；  3） 对噪声自动监测站点机箱内、外进行清洁；  4）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电源、风扇、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稳定，如需更换，现场需用备件替代，检查维护要求:  传声器: 外观是否变形、破损，进行声校准，防风罩视风化和清洁情况更换；  噪声分析仪：检查所有电参数是否正常，空开有无跳闸，检查路由器工作状态、数据通讯是否正常；  辅助设备：蓄电池电压是否稳定、是否欠压、漏液，气象仪是否清洁、无变形、无破损，车流量是否正确、风扇通风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响。  5）检查仪器的各连接线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线、通信设备连接线、传声器连接线等；  6）采用手持式风速仪，对气象单元自动监测的风速值进行核对；  7） 做好巡检维护记录。有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8） 备份上月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的原始数据，包括噪声监测、气象、车流量、视频监控等相关数据。  3.1.3年度维护  1）盘点备件库存，提出当年仪器备品耗材的购置计划，确保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2）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配件的使用状态，及时更换监测仪器中的风罩、路由器等配件；  3） 视老化程度对机箱、支架等外部件进行保养，如：更换零件、喷涂防锈漆等，保证站点安全稳固；  4）对电路板、电线、各种接头的老化程度进行检测，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更换；  5）对维护及更换配件情况进行记录；  3.1.4运维记录与文档  （包含电子表格）的管理对日常运维与质控做好记录，相关内容在运维月报中统计汇总。  一点一档案，基于各点位的每日常规质控、定期巡查与维护检查以及年度维护检查质控记录，定期对噪声自动监测点位生成质控一点一档案，同时结合点位的数据传输稳定性、数据异常与稳定性，对点位质控完成比例、执行的水平、点位运行状况综合分析给出综合的评价，支持对面向监管部门远程调取各点位的质控档案与考评情况。  对各测点的设备应建立档案，包括点位信息（站点编号、地址、海拔、经纬度等）、设备信息（仪器型号、编号、运行时间、IP 地址等）、仪器故障检修更换记录等。  日常运行维护质控记录应能反映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仪器运行、质控、故障响应排除等运维工作情况与表现，记录与表格可以包括下列内容：  -相关的记录与表格须在月报、年报中汇总、分析。  -每日值班日常系统巡检记录表（Excel）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故障记录表和报警统计表（包含软硬件电源供电等信息）  -噪声自动监测校准记录表  -噪声自动监测现场巡检（安全）记录表（每次去站点均应有记录）  -噪声自动监测设备部件更换记录；  -噪声站点比对记录  -完成相应电子工单的填写  3.1.5故障处置  根据设备故障范围、设备故障程度及运维目标完成情况，将分重大故障、一般故障和特殊情况三种。  大量站点中断、服务器系统故障或直接影响运维目标完成的故障等为重大故障；不直接影响运维目标完成但需去现场维修的故障为一般故障；有特殊情况或需与第三方协调而造成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为特殊情况。对于服务范围内的重大故障，运维单位应做到4小时内到达现场，6 小时内解决。 对于服务范围内的一般故障，投标人应做到城区 6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但若遇特殊情况需与第三方协调，运维单位应在到达现场 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故障原因、目前采取的措施、预计解决时间等情况，力争做到影响最小、过程可控。特殊情况的故障解决时间约为 3 天。  3.1.6数据审核  规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网络数据审核的基本要求、职责分工、审核流程、质量控制等管理要求，建立数据审核机制，能够进行提交数据审核、数据剔除、数据审核情况查看等。数据审核包括平台自动预审和人工审核。  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或陕西省出台新的技术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耍求（试行）》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907-2017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物字[2024]6号)  2.审核规则  -采集率低说明：当小时和天统计数据采集率小于95%或无数据；  -处理方法：注明数据缺失的原因，比如仪器重启、死机、移机、检修、通信中断、停电等。  -逻辑异常说明：数据不满足Lmax≥L5≥L10≥L50≥L90≥L95≥Lmin和Lmax>Leq>L50。  -处理方法：这个可以系统自动做判断，不满足这个条件的数据，就是不对的数据，肯定是计算错误了，出现这个情况需要对统计计算的部件进行重新验证（省级权威的第三方）。  -浮动异常说明：同一时段内Leq监测结果起伏超过10dB；  -处理方法：注明波动原因，比如声环境变化（施工开始或施工结束、过年放烟花等）、仪器故障等。  -恒值不变异常说明：接收的监测数据Leq监测结果持续多条不变或小时统计天统计数据中SD<0.2dB；  -处理方法：注明恒值不变原因，比如声环境就是这样（一般不会有这样的声环境）、仪器故障等。  -最大最小值异常说明：最大值超过110dB，甚至超过仪器测量上限，最小值浮动异常（同一时段内数据起伏超过10dB，或低于测量下限）。  -处理方法：注明异常原因，比如声环境变化、仪器故障等。  -Leq值异常说明：小时Leq超过80dB，或低于30dB。（数值大小可以根据声环境情况做调整）  -处理方法：注明异常原因，比如声环境变化、仪器故障等。  -超标说明：超过标准要求的限值；  -处理方法：注明超标原因，通过超标录音文件人工识别或自动识别，标记主要声源类型。  3.基本要求  数据审核员通过平台按权限开展数据审核工作。  为保证数据审核工作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数据审核员应依据数据审核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数据审核员应具备数据综合分析能力，了解自动监测数据产生的全过程及质量控制体系，积极参加相关技术培训。  4.正常及异常数据审核要求  -各分钟和各小时的等效声级Leq,h、累积百分声级L10、L50、L90、最大值Lmax、最小值Lmin和标准偏差SD。  -昼间等效声级Ld、夜间等效声级Ln和夜间最大声级Lmax。  -小时有效采集率、昼间有效采集率以及夜间有效采集率。  -监测时间段的气象参数（如：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和天气情况（如：雨雪、雷电等）。分钟平均风速和分钟降水量、小时平均风速和小时降水量。  -自动预审利用平台数据审核功能，按照相关技术规定根据自动设置的判定条件，对异常数据、无效数据进行标记。当监测数据出现以下情况时，平台自动标记为无效数据：  -子站停运或仪器校准维护期间产生的数据；  -带有仪器通信故障、仪器离线、维护调试等非正常标识的数据；  -因电力、网络故障等原因在月度数据入库后上传的监测数据。  -当监测数据出现以下情况时，平台自动标记为异常数据：  -不满足数据采集率规定的数据；  -不符合相关规范气象条件的数据；  -子站监测设备故障产生的随机值等；  -数据极高或极低、持续不变或与前几日平均值相差较大等。  -人工审核时，对于自动预审数据为无效或异常的数据，人工审核时需恢复为有效数据的，可人为去除系统标识，同时需在备注信息栏中填写恢复数据有效性的原因，与审核结果一起提交。去除系统标识的行为仅限于审核后的数据，原始数据库中的标识无法清除。对于未带标识的数据，人工审核时确定为无效数据，需在备注信息栏中填写数据无效的原因，与审核结果一起提交。  -当监测数据出现以下情况时，判定为无效数据：  -因仪器故障、断电等原因造成部分数据缺失时，小时等效声级Leq,h监测时间低于45 min（可间隔）则数据无效；  -每日内昼间等效声级Ld的监测时间低于13 h（可间隔）则数据无效；  -每日内夜间等效声级Ln的监测时间低于7 h（可间隔）则数据无效。  -其他不符合运维相关规范要求导致数据有效性严重失真的监测数据；  -一级审核由运维机构对原始分钟数据进行审核，结合噪声监测子站现场运行情况，对系统自动预审的结果进行确认，对异常数据及时响应、核实，针对无效数据进行标记，并写明原因。分别对噪声监测子站的自动监测小时数据开展审核及反馈工作。  -因仪器设备故障导致的数据无效，须详细说明原因。  -电力、通信中断或故障，采集系统异常或设备故障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对异常数据应及时进行确认，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若出现监测数据异常超标、超量程、突变等异常情况，  -运维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数据核实工作，并在 8小时内通过平台上报。  -数据审核员重点结合功能区划地理位置、周边噪声源情况、监测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等对存疑或无效数据进行标记，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平台在线提交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一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5.数据审核质量管理  各数据审核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数据审核质量管理机制，对所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数据审核质量。  采用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数据审核单位进行质量监督，并建立排名及通报机制。  数据审核期间，数据审核单位及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将视情形给予扣款、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包括如下内容：  -存在篡改或者指使篡改数据行为的；  -实施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干扰数据审核工作，致使监测数据有效性严重失真的；  -提供虚假佐证材料行为的；  -其他影响数据有效性判定结果的情形。  3.1.7总结报告的编制与提交  功能区声环境报告由反映设备、质控情况的运维报告和反映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统计及分析两部分组成，运维单位须每月、每季、每年均出总结报告1 份，运维报告由运维单位独立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报告由采购人和运维单位共同完成。  报告有完整的三级审核机制，总结报告与原始记录均将作为运维工作评价的重要文件。  年度维护总结报告：含总结1 份， 季报 4 份，月报告 12 份，校准、比对用设备检定证书，校准比对结果汇总，故障维修汇总，站点搬迁，设备台帐，运维合同等内容；总结报告还包含以下内容：  校准原始记录：应附汇总，原始记录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  比对原始记录：应附汇总，原始记录按时间顺序装订成册；  巡检记录：站点巡查记录12 份 以上资料在维护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最终由采购人组织专家根据采购人依据与运维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管理规定、考核评价结果和各项记录、总结报告等材料进行考评。  在运维服务结束后15 日内提交年度运营维护报告（具体时间按合同执行），报告内容应包含：监测子站仪器运行情况总结、监测仪器可能潜在的问题及建议、监测子站周边安全危害与改善状况等内容。  3.1.8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原则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的规定，强化内部管理，整个的运营维护过程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体制。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期间，运维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全程序全过程留痕，所有维护与质控核查均形成记录  维护技术人员根据站点的分布情况，建立运营责任保障体系，将各个点位/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落实到具体维护工程师，责任到人。所配备的运维技术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没有取得上岗资质的人员运维公司将积极组织他们参加总站组织的运营培训考核，保证其持证上岗。  运维单位人员确保熟练掌握下列知识和技能：  -基本理论包括站点监测仪器原理、操作规程、故障诊断与处理方法及系统控制与传输等基础知识。  -基本操作技能包括站点采集控制部分和仪器部分基本操作、采集控制和仪器故障诊断及排除操作等。  -各站点仪器的配置实际操作、维护和检修。  2.数据质量保证  对上报数据的质量负责，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定期对在线监测系统各仪器进行校准，符合说明书要求。每个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采用带有检定证书的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  3.比对监测质量保证  对自动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每年至少两次，通过比对监测检查设备的准确性，来保障监测数据的质量。  环境噪声自动系统将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安装时  -移动位置时  -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有迹象表明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监测仪器设备的校准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  5.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运维人员根据记录表格要求内容，详细真实记录各项信息，并对记录关联性查实准确。运维人员填写记录要求字迹工整，严禁涂改，对记录表格填写需要签字互认，责任明确，并体现责任制；  3.1.9运维中其它相关要求  1）服务期内除噪声子站设备检定费用外，站点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场地及其他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车辆、劳务、耗材以及用电、通讯等全部费用均由运维单位承担。  2）运维单位备件和耗材（防风罩、传声器、连接线等）均按照 12 个月的使用量配置，且须与本项目监测仪器相匹配。同时，应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等）和通讯调试工具。  3）根据管理部门需求，其他新增的工作内容积极配合完成。  3.2电子鼻运维内容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等国家及各地区的相关运行技术规范，制定该系统恶臭气体在线监系统的运行维护方案。整个运行维护方案包括所有涉及西安化工园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项目内8套恶臭在线监测系统AMG-800，质保运行、维护采用全托管运维方式，包含日常运行和维护、维修、备品备件和耗材更换等全部内容。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子站仪器的单校准、流量校准、采样管道清洗、仪器保养与维护等工作。  主要内容如下：  1.承担恶臭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消耗件、备品备件。并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  2.承担因仪器正常使用、非外界不可抗力而发生突发性故障进行针对性维护工作，包括人工、耗材和备品备件。  3.针对自动监测系统数量，建立所维护范围设备的备品备件库，由运维单位派遣合格工作人员从事本项目恶臭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并保证法定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  4.建立自动站全托管运行维护制度，建立文件化的日常运行体系。  3.2.2 日常运维工作  1.每日远程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持续异常情况，先远程检查，如无法解决，立即前往站点进行检查。  每日调看恶臭监测数据的小时报表，观察是否有异常高值出现，是否有典型污染物监测值为零的情况。若存在，先远程检查，如远程无法解决，需前往现场进行历史数据调看，分析是否正常。  检查检测仪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2.每月一次对监测系统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对设备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通知监测站联系相关方及时进行剪除。  检查气象仪和天线是否损坏，设备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在冬、夏季节注意设备内外温差，防止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现象。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若发现滤膜明显受到污染，则及时更换。  3.2.3 季度运维工作  1.检查采样总管及采样气路是否有破裂，是否有清洁，是否过于潮湿，并及时采取措施。  2.检查并酌情更换各仪器滤膜以及仪器风扇滤网。  3.检查过滤器并适时更换。  4.检查并记录各仪器主要参数，如流量、温度，压力，风速，风向等。  5.对各仪器进行依次零/跨检查，并填写好记录。  6.对各站点的精密度进行一次审核。  7.清洁各仪器滤网。  8.对设备进行工作点校准。  9.察看恶臭在线监测系统滤膜更换记录，是否到了更换时间  3.2.4 年中工作项目  1.每半年对站点进行一次多点校准、流量校准和标准膜片校准。  2.检查气路连接的密封性。  3.清洁或更换采样口及采样管，根据子站具体情况频率可适当增加，如路边站。对该部分的维护时间最好不超过4小时，维护期间的数据应视为无效。  4.采样泵检查，检查膜片是否有裂痕、污迹，并酌情更换。  5.察看设备多点线性校准，是否到了校准时间。  3.2.5 年度维护工作  1.每年对各监测仪器的准确度进行一次审核。  2.将仪器于现场进行内部检查清洁，先用毛刷和吸尘器清扫，再清洁电磁阀，限流孔，内部样气过滤器。  3.主要检查包括各仪器采样泵隔膜，各连接部密封圈，机械动作是否正常。  4.耗材更换完毕后开机检查仪器各参数，与说明书中给出范围比较，如接近或超过限度则作相应调节或更换。  5.对各气体监测传感器进行校准。。  3.2.6 系统年度维护及大修工作  为了保证监测仪的长期正常运行，每年度对系统进行年度维护和大修，必要时，对气路和关键零部件进行更换，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改造。具体内容如下：  1.按仪器使用和维护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传感器，过滤器组件、开关阀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  2.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  3.对仪器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4.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5.在每次完成仪器年度维护和大修后，或更换了仪器中的关键零部件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  6.维护人员在进行年度维护和大修时，及时做好维护记录。维护记录包含对仪器采取的维护措施和内容，以及校准核查等记录。  3.2.7 电子鼻备件及更换   |  |  |  | | --- | --- | --- | | **配件名称** | **建议更换周期** | **三年内实际更换次数** | | 真空泵 | 10000小时 | 3 | | 油雾分离器（滤芯） | 6个月 | 6 | | 空气过滤器(滤芯） | 6个月 | 6 | | 三通阀电磁阀 | 24个月 | / | | 定制不锈钢活性炭臭气过滤器 | 6个月 | 6 | | 玻璃转子流量计 | / | / | | 直通节流阀 | / | / | | 风扇温控开关 | / | / | | 加热温控开关 | / | / | | 真空过滤器 | 3个月 | 12 | | 进气口φ10金属防虫网 | 6个月 | 6 | | 工控一体机彩屏 | / | / | | 温湿度传感器传感器 | / | / | | 硫化氢传感器[SR]SENSOR | 2年 | 1次 | | 氨气传感器[SR]SENSOR | 2年 | 1次 | | OU传感器 | 2年 | 1次 | | PID传感器 | / | / | | GASPROPIDLamp10.6eV  (PID-LP10.6)PID灯泡 | 1年 | 3次 | | 恶臭气体变送器电路板 | / | / |   3.2.8 质控  北京科尔康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AMG-800恶臭在线监测系统质控要求：  1.定期进行零漂和跨漂检查，并根据漂移控制限判定是否对常规点式监测仪器的零点、标点进行校准、是否需要对监测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及检修。  2.检查并记录各仪器主要参数，如流量、温度，压力，风速，风向等。  3.对各站点的精密度进行一次审核。  4.每半年对站点进行一次多点校准、流量校准和标准膜片校准。  5.每年对各监测仪器的准确度进行一次审核。  6.对各气体监测传感器进行校准。  7.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3.2.9电子鼻运维所需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厂家** | **数量** | | 1 | 手持风速风向仪 | FYF-1 | 上海风云 | 1 | | 2 | 超短十字螺丝批 | PH2×45mm | / | 10 | | 3 | 十字螺丝刀 | 小号  3-150mm | / | 10 | | 4 | 一字螺丝刀 | 3.2-200mm | / | 10 | | 5 | 活动扳手 | 6英寸 | / | 10 | | 6 | T型内六角扳手 | 直径4mm/5 支 | / | 2 | | 7 | T型内六角扳手 | 直径  2.5mm/5支 | / | 2 | | 8 | 斜嘴钳 | 6英寸 | / | 10 | | 9 | 数字万用表 | UT33B | / | 10 | | 10 | 伸缩梯 | 5.5米 | / | 5 | | 11 | 超大开口活扳手 | 开口34mm | / | 10 | | 12 | 超短十字螺丝批 | PH2×45mm | / | 10 |   3.3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运维期限为12个月 ，运维起始时间自2025年9月20日开始。  噪声运维人员4人均须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噪声自动监测内容的培训。运维期内须组建至少由4人组成（现场工程师2人，数据审核专员2人，可项目经理全职兼任）的项目运维团队。  由运维单位承担整个西安市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营产生所有的电费、数据通讯费、质控费用、专家咨询费用、服务器或数据平台使用费等所有费用。  出现运维现场安全事件责任由运维单位承担。  3.4运维服务成果  运维期截止时，应向业主单位整理提交以下交付内容：  1、12份运维月报、1份年度运维报告；  2、移交20套国控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3套噪声监测子站（噪声地图附属点位）和市控噪声5套市控声环境；  3、移交8套恶臭电子鼻监测站。  **4.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将按照运维实施方案进行运维工作，严格按照运维要求进行每日运维工作，保证站点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每天进行数据审核工作并完成每周、每月、每季度或者年度的数据分析工作，按要求生成报表并存档。  1、运维服务期第二个月起，每月10日前，向业主单位整理提交上月运维月报。  2、运维服务期满。20日内整理提交年度运维报告。  **5.项目保障**  响应时间：普通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要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紧急事件响应时间立即响应（不超过30分钟）。  应急响应流程：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尽的应急响应处理预案，对项目实施的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制定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  img    运维服务应急响应处理流程  针对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各样的风险，制定预防处理措施，举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型** | **事件** | **预防措施** | **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权重** | **服务承诺** | **考核标准** | | 绩效 | 40% | 1、每个站点月正常工作时间：不低于90%，数据采集率不低于95%（第三方因素除外）；  2、质控合格率：各子站每月远程自检不低于达标率95%，手工声校准不低于100%；  3、每年运维公司应配合采购单位指定的检定公司完成气象采集单元风速测量模块和每台噪声监测子站整机(含户外传声器)的检定/校准工作，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  4、故障处理率：所有站点100%；  5、设立24小时运维专线； | 每次投诉扣1分  如发生系统安全及数据泄露事故，按影响情况扣分。 | | 时效 | 20% | 1、确保响应时间：普通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要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紧急事件响应时间立即响应（不超过30分钟）；  2、较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  3、重大故障≤8小时内排除；  4、特大故障≤48小时内排除； | 时间超时，每次扣1分。 | | 能力 | 20% | 1、运维人员具有处理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突发情况处置的能力。  2、工作完成率不低于95%，紧急任务完成率100%，工作延迟率不超过5% | 发现能力缺失或完成率、延迟率不达标，每次扣1分。 | | 满意度 | 20% | 1、12份运维月报、1份年度运维报告；  2、移交20套国控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3套噪声监测子站（噪声地图附属点位）和市控噪声5套市控声环境质量监测站；  3、移交8套恶臭电子鼻监测站。 | 工作不满意，每次扣3分。 |   运维单位需接受用户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用户单位就运维服务质量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每3个月进行打分，每次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的，进行约谈并提供改进措施。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采购包2：

2025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合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技术要求，同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需要；（3）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协商一致，成交人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整改，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采购包2：

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组织验收，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合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相关技术要求，同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工作需要；（3）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协商一致，成交人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整改，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满一年，经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满一年，经验收合格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条款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条款

**3.4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线上开评标时间一致。 （4）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递交，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书面声明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控股管理关系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 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书面声明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
| 7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控股管理关系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 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报价表 |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接受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商务应答表 |
| 6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响应报价表 | （1）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分项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商务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接受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商务应答表 |
| 6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文件封面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书面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修复性服务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制定规范化的修复性服务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根据其响应程度得[0-1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和运维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能有效的保证数据传输和平台的稳定，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运维系统，必须在保障现有系统安全体系的前提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具备有效的运行维护管理工具与手段，确保设备、系统运行可靠、稳定，性能充分发挥，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合理建议及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系统运维的可扩展性满足目前需求，对以后整个系统升级和功能扩展有合理建议及解决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数据审核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建立数据审核方案，熟悉噪声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数据分析方法科学、严谨，根据详细性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有效，全面，切实可行程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制度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合理的人员分工、职责划分，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措施 | 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运维人员 | 拟派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项目负责人1人，计3分，不派人员的不得分。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运维专业技术人员1人，计2分，不派人员的不得分。注:需提供技术人员有效期的噪声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扫描件/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承诺（不限于按时保质完成委托的工作并提供优质的服务；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质量标准；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等）。根据承诺内容以及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性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合同条款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拟签订合同条款中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修复性服务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制定规范化的修复性服务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根据其响应程度得[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和运维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能有效的保证数据传输和平台的稳定，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运维系统，必须在保障现有系统安全体系的前提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具备有效的运行维护管理工具与手段，确保设备、系统运行可靠、稳定，性能充分发挥，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合理建议及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系统运维的可扩展性满足目前需求，对以后整个系统升级和功能扩展有合理建议及解决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数据审核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建立数据审核方案，熟悉噪声相关规范、政策和标准，数据分析方法科学、严谨，根据详细性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有效，全面，切实可行程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制度 |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合理的人员分工、职责划分，有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措施 | 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运维人员 | 拟派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项目负责人1人，计3分，不派人员的不得分。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运维专业技术人员1人，计2分，不派人员的不得分。注:需提供技术人员有效期的噪声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扫描件/复印件。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运维耗材及专用仪器维修、通讯调试工具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耗材、备件(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 配置，备件按照至少1年使用量配置)、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的详细程度和完善程度，计[0-5]分。注:需提供耗材、备件清单。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承诺（不限于按时保质完成委托的工作并提供优质的服务；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质量标准；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等）。根据承诺内容以及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性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合同条款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拟签订合同条款中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 | 10.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控股管理关系

详见附件：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